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54號

原　　告　張維育
　　洪明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被　　告　洪素琴
　　何玉枝
　　洪耀明
　　洪嘉宏
　　洪義勇
000000000000000000
　　洪義政
　　何洪素英
　　洪天興
　　洪鳳嬌
　　洪天寶
　　張珮甄
　　張珮綺
　　張峻偉
　　張緞
　　洪秀芬
　　洪國瑜
　　洪妙慧
　　洪明慧
　　洪星
　　洪仁南
　　洪永聰
　　魯靖
　　洪菁憶
　　洪仁欽

洪仁堯
洪彩珠
洪彩秀
000000000000000000
洪彩絹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八人
訴訟代理人　洪嘉宏
被　　告　洪維德
洪為仁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
複　代理人　王苡斯律師
被　　告　簡火連
簡素雲
白淑雰
白嘉琪
白惠婷
白麗宜
黃珮雯
黃易馨
黃丹琦
黃千華
簡伸全
簡啟全
李玉蘭
李詠嫻
李金龍
李銘欽
李再源
李敏玲

洪阿日
洪耀宗
洪耀郎
洪塑秝
洪偉珏
簡樹桐
簡麗雲
洪秀應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蔡嘉容律師
蕭忠郁
洪忠修

被　　告　朱瑞銘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朱木村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
朱仕卿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施涵雯